

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文件

东区法发〔2023〕3号

执行改革攻坚系列文件之三

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

关于创建执行工作品牌的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加快建设执行铁军，持续改进纪律作风，切实提升执行质效，推动执行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根据执行工作需要，打造符合本院执行工作实际的特色品牌，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品牌名称

东风劲。东风在中国有特殊的含义，一般比喻为最重要的事物，也指革命、进步的推动力量或气势。“借东风”比

喻凭借或利用大好形势行事。我院拟采用的“东风劲”品牌名称，“东”字首先隐含“东营区人民法院”的意思。“东风劲”喻义我院改进和提升执行工作的东风强劲吹动，绵绵不断，有序有力。“东风”中既有一心为民，公正司法，用心用情解决执行工作领域群众“急难愁盼”的暖风，也有不惧困难、勇毅前行，密集猛烈开展集中执行、专项执行行动，依法严惩拒执行行为的疾风。暖风劲吹，向社会公众表明东营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要坚守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的初心，有效解决纠纷、维护合法权益的信心，保持敬业奉献、尽忠职守、一心为民的热心，秉持廉洁司法、依法用权、不偏不倚的公心。疾风劲吹，向社会公众表明东营区人民法院在党委领导和政府、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下，有做好执行工作的底气和勇气，不畏艰辛，攻坚克难，善于向执行工作的疑难杂症、沉疴宿疾“动刀”，勇于向背信违约、消极履行的行为“挥拳”，敢于向拒不协助执行、妨碍执行、对抗执行的拒执行为“亮剑”。

二、品牌建设的内容

牢固树立“事争一流、唯旗是夺”理念，锚定进入全省第一梯队的目标定位，采取有效措施，聚力攻坚克难，推动执行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，执行结案率达到92%以上，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100%，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100%，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100%，执行案件

执结率 90%。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实现实质性提升。

三、品牌建设的措施

（一）打造过硬执行队伍。以党建带队建促执行，将“忠诚、干净、担当”作为执行队伍思想建设的总开关，切实加强纪律作风建设，树立“事争一流、唯旗是夺”意识，打造一支忠诚担当、敢打能拼、攻坚克难的执行队伍。

（二）全面提升执行质效。围绕“3+1”核心指标、关键指标，持续加大执行力度，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攻坚和专项行动，全年开展集中执行攻坚和专项行动不少于 40 次。加强与商事审判部门协调对接，充分发挥“执转破”作用，助力执行攻坚。

（三）用足用活强制措施。强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失信、限高、拘传、拘留、拍卖等措施的应用，做到能用尽用，应用尽用，用足用活。

（四）加强对终本案件的维护管理。在第三执行团队建立终本案件管理团队，研究制定终本案件管理办法，按照依法、集中、便民、规范、高效原则管理终本案件，推动实现执行工作良性循环。

（五）加快构建执行联动机制。加强与不动产、车辆管理、市场监管、住建等部门的联系沟通，加快推动执行联动机制建设，着力实现提质增效。

（六）妥善化解执行信访案件。深入调查研究，积极构

建“局长+团队负责人+承办人”的化解执行信访案件机制，聚力攻坚，及时督促提醒，确保执行信访案件及时化解，努力做到实质化解。

（七）严惩拒执行为。加强与公安、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，畅通拒执罪移送和追诉机制，形成拒执罪公诉案件打击合力；探索研究拒执罪自诉案件审理的新机制，在第三执行团队设立拒执罪审判合议庭，由刑庭指定1名员额法官和人民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，由第三执行团队负责人担任审判长。专门负责拒执罪自诉案件的收案审查、取证指导和自诉拒执案件的审判，审判过程可根据案情需要邀请人民监督员全程予以监督，推动构建以公诉追究为主，自诉追究为补充的打击惩治机制，形成强大震慑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确保创建工作有序规范高效进行，成立创建执行工作品牌领导小组，加强督促指导，及时解决相关问题，确保创建活动取得实效。领导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	丁文强	党组书记	院长
副组长：	李乃煊	党员成员	副院长
	李凤华	副院长	
	王 磊	党组成员	
	刘海港	党组成员	纪检组长

	纪鹏辉	党组成员 执行局长
	李兰海	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
	张德红	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
成 员：	王 丽	第一执行团队负责人
	王 锋	第二执行团队负责人
	万 涛	综合办公室负责人
	闫晓辉	审管办（研究室）负责人
	孙延斌	立案庭负责人
	吕珊珊	刑庭负责人
	刘建民	第三执行团队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第三执行团队，刘建民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日常组织协调推进工作。

